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区

乙方：西安东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999 号顺泽·自在城 1-30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善寺、罕庙及根培庙防雷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FZCAQS-C-G-260020）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项目工程实施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核心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宝善寺、罕庙及根培庙防雷工程的全部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技术服务、检测配合、竣工验收及质保维保等全部相关工作，确保工程符合文物保护及防雷专项规范要求。

（二）本工程具体建设地点、施工范围、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单价、产地、技术参数等全部详细内容，均以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自检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形外，工期不作任何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质量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作为验收及质保的唯一依据：

1.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防雷接地、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
2. 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 号）、《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文物督发〔2021〕4 号）等文物系统

专项管理要求；

3.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全部书面质量承诺、技术保证。

(二)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全程接受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无条件配合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全部验收所需材料。

四、工程验收约定

(一) 验收依据与流程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验收，分为过程隐蔽工程验收、部分分项验收、第三方专项检测、竣工验收四个环节。

乙方施工完成后，须先完成自检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委托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防雷性能检测、文物本体安全性核查，检测合格、资料齐全后，方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单，作为付款、质保起算的核心依据。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

工程任一环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未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含文物保护相关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约定施工范围、技术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70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大写）。

本总价已包含工程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配合费、验收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条件及账户信息

(一) 付款节点与比例

1. 首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41000 元（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 70%，经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35000 元（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3. 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第三方检测合格、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财政审计决算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5%，本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20500 元（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4. 质量保修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即人民币 73500 元（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保修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维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付清。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西安东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632 2000 0181 0200 0086 40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监督管理权利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有权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材料设备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资料编制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旁站管理。

若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设备、施工规范、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当场要求乙方停工、整改、返工，相关费用及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多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工程款，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照更优承诺执行。

（二）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整改，确保防雷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文物建筑安全。

（三）保修期内，凡因工程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检测不合格等，均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损失；乙方未按期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依法主张权利，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二）乙方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足额赔偿。

（三）乙方质量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或未通过验收、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工程款，乙方须无偿整改返工，直至第三方检测合格。若导致工程无法使用、影响文物安全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违法违规违约追责

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施工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违法分包转包、违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违约情形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相关事宜。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份数与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全部采购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符合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

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宝善寺、罕庙及根培庙防雷工程工程量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2. 乙方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 项目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
4. 本项目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及全部书面承诺
6. 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

十四、其他约定

1. 乙方承诺本工程不转包、不分包,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团队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乙方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做好文物本体防护,若造成文物损坏、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保险、工伤事故等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阿鲁科尔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西安东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合同专用章